

总第40辑 (2016.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商事审判指导

杜万华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OMMERCIAL TRIAL

本辑要目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专题〕

孟建柱书记对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的批语

(2015年12月23日)

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加强民事商事审判工作
为实施“十三五”规划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
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5年12月23日)

〔商事审判专论〕

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风险负担规则与司法救济

〔破产审判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在“全国
部分法院依法处置僵尸企业调研及工作座谈会”上
的讲话

(2016年2月25日)

〔商事审判案例分析〕

保兑仓纠纷案件中的权利义务平衡及相关问题

〔商事审判调研〕

江苏全省法院公司纠纷案件审判调研报告

——兼论公司设立、治理及终止相关疑难法律问题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第40辑 (2016.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商事审判指导

杜万华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审判指导. 2016 年第 1 辑: 总第 40 辑/杜万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9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579 - 6

I. ①商… II. ①杜… ②最… III. ①经济纠纷 - 民事
诉讼 - 审判 - 中国 - 参考资料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4795 号

商事审判指导 2016 年第 1 辑 (总第 40 辑)

杜万华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2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579 - 6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商事审判指导》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杨临萍

编委会副主任 杨永清 付金联 关丽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敏 王涛 王富博 方金刚

刘崇理 李伟 汪国献 张雪梅

周伦军 宫邦友 黄年 曾宏伟

执行编委 林海权

目 录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专题】

- 孟建柱书记对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的批语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
- 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加强民事商事审判工作
为实施“十三五”规划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周 强(3)
- 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专题讲话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杜万华(24)
- 关于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杨临萍(42)

【破产审判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依法开展破产案件审理积极稳妥推进破产企业
救治和清算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6 日) (57)
- 在“全国部分法院依法处置僵尸企业调研及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6 年 2 月 25 日) 杜万华(60)

依法开展破产案件审理,稳妥处置“僵尸企业”

——专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 (73)

【请示与答复】

股东将出资款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即转出是否构成

抽逃出资的司法认定

——李建成、常振敬与河北鼎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亚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庆林、徐玉军等

权属及侵权纠纷案 张小洁(84)

【商事审判专论】

批准生效合同若干问题探讨 杨永清(91)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风险负担规则与司法救济

..... 郝晋琪、李志刚(113)

【商事审判案例分析】

保兑仓纠纷案件中的权利义务平衡及相关问题 刘崇理(117)

以股权转让形式推出信托资金的效力认定及相关法律问题

——(2014)民二终字第261号上诉人北京时光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兴安盟时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张雪梅(144)

【商事审判调研】

2015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情况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164)

江苏全省法院公司纠纷案件审判调研报告

——兼论公司设立、治理及终止相关疑难法律问题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课题组(179)

天津市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调研报告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课题组(206)

【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促进非公有制 经济健康发展民事商事典型案例	(2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破产案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典型案例	(235)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专题】

孟建柱书记对第八次全国法院 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的批语

(2015年12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任务，这对于进一步提高民事商事审判水平，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民事商事审判职责，依法调节经济社会关系，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各级人民法院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新变化，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民事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要坚持加强产权保护、尊重契约自由、强化平等保护、维护诚实守信和权利义务责任统一、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统一等原则，全力做好民事商事审判工作，激发社会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创业活力，推动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建设。要坚持依法审判和多元化解相结合，发挥好司法对非诉纠纷解决机制的引导作用，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让更多纠纷在诉讼渠道之外得到有效化解。要推进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努力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最大的法律效果，实现公正与效率更高层次的平衡。

各级党委政法委要支持人民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帮助解决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为人民法院提升民事商事审判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服务保障“十三五”规划实施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加强民事商事审判工作 为实施“十三五”规划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2015年12月23日)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总结2008年以来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分析形势任务，统一思想认识，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大力加强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为“十三五”规划实施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对这次会议，党中央和中央政法委高度重视。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同志专门作出重要批语，对人民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孟建柱书记重要批语精神，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是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对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描绘了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集中概括，是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的纲领性文件。各级法院要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加强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下面，我讲六个问题。

一、2008 年以来的民事商事审判工作

人民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经济社会发展息息相关,涉及面最广,案件量最大,在化解社会矛盾、规范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担负着重要职责。2008 年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法院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民事商事审判职能,取得显著成绩。

——民事商事审判体系不断完善。在 2000 年人民法院建立大民事审判格局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4 年设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并在全国逐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庭、合议庭建设。至此,由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涉外商事海事、环境资源审判以及与之配套的民事立案、审判监督和执行工作等共同组成的人民法院民事商事审判体系更加健全完善。今年 5 月 1 日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改革,对依法应当由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从根本上解决“立案难”问题。两次调整一审民事商事案件受案标准,合理配置四级法院审判资源,持续推动矛盾纠纷化解重心下移。设立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实现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机制的重大突破。部分法院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试点,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综合效能初步显现。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探索完善知识产权、涉外商事案件、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和海事案件专门管辖制度,形成更加合理的管辖格局。

——民事商事审判理念有了新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深刻把握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商标法、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等重大民事法律的立法精神和法律原则,坚持遵循司法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司法需求,创新民事商事审判理念,进一步强化平等保护、契约自由、意思自治、产权保护、环境权益保护、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依法纠错与维护裁判权威并举等司法理念,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推动司法文明建设,有力指导了审判实践,促进了社会进步。

——服务大局成效明显。针对国际金融危机、欧债危机和经济结构调整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下行压力,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出台关于审理房地产、劳动争议、企业破产等案件,维护金融安全,促进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等系列指导意见。积极服务保障创新驱动、自由贸易区、“一带一路”、海洋强国、美丽中国等国家战略实施,推动建立相关裁判规则,充

分发挥司法功能。出台针对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农民工、消费者、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司法政策，切实加强对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建立健全执行指挥系统，形成覆盖全国的执行网络查控体系，完善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制度，依法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审判质量效率效果不断提升。2008年以来，各级法院受理民事商事案件持续高速增长。2008年至2015年11月，全国法院共审结民事商事案件5763万件，执结1675万件，占人民法院结案总数的80%，年均增长率达6.4%。各级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通过公正高效审理执行案件，化解大量社会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万件申诉信访案件交叉评查结果看，民事商事案件错案率不到千分之三。无锡冷冻胚胎案、南方证券公司破产案、“IPAD”商标权属纠纷案、“中威”执行案、康菲溢油案、泰州环境公益诉讼案、辽宁特莱维公司与上海欧宝公司虚假诉讼案等新型、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依法公正审理，受到国内外广泛关注，彰显了司法的公信和权威。

——裁判标准更加明确规范。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制定出台涉及婚姻家庭、民间借贷、网络侵权、买卖合同、公司、保险、专利侵权、信息网络传播、驰名商标保护、反垄断、涉外商事、海事海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执行异议以及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等72部重要司法解释，明确相关案件裁判执行标准。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统一执行管理标准以及再审纠错等方式，加强对下指导，统一裁判尺度，规范司法行为。建立知识产权、环境资源、“一带一路”三个司法研究中心，加强对疑难复杂法律问题的研究应对，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民事商事审判理论研究取得重大进展。七年来，我国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等学科理论研究取得巨大成就，形成了一大批理论联系实际、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成果，推动了立法和司法的发展。同时，在中国法学会、高校科研机构及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国法院的共同努力下，民事商事审判理论研究工作也取得长足发展，有力促进了我国民事司法制度的完善和民事商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发展。政法各单位、律师和法律工作者，都为民事商事审判理论的发展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

——民事商事审判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加强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人民法庭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各级法院坚持以

审判工作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物质装备为保障的总体原则,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在调整人民法庭布局、加强法官职业保障、推进基层法院经费保障体制改革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完善政治学习、业务培训、庭审观摩、调研指导制度机制,不断提升干警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有力促进了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七年多来,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一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确保审判执行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必须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依法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三是必须坚持国际视野和世界眼光,更好地服务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四是必须坚持重心下移,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夯实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根基。五是必须坚持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推进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六是必须坚持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形成化解矛盾的整体合力,推动创新社会治理。七是必须坚持深化司法公开,加快信息化建设,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八是必须坚持狠抓队伍建设,强化组织保障。

这些成绩和经验的取得,离不开各级各方面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长期关心支持人民法院工作的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有关部门,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长期奋斗在民事商事审判和执行岗位的广大干警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民事商事审判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民事商事审判队伍的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对民事法官的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当前对一些新类型案件的调研、应对还不够及时,少数法官的群众观念不强、做群众工作的水平不高,司法作风与人民群众的要求仍有差距。二是裁判标准不统一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类案不同判的问题还没有很好地解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三是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有待健全,人民法院内部分工协作与监督制约仍需进一步加强。四是惩戒失信、维护诚信的举措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等不诚信行为制裁不力;违约失信成本低、守约救济成本高的问题依然存在。五是司法腐败时有发生。有的民事商事法官

以案谋私，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有的甚至内外勾结，参与制造虚假诉讼，给司法公信力带来严重损害，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民事商事审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

当前，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将全面依法治国作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方面。从世界发展进程看，民事商事案件是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世界大国、经济强国都高度重视民事商事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其在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民事商事审判公信力如何，很大程度上反映出一个国家的法治和文明程度，体现了一个国家的投资和营商环境。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民事商事审判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不断提高民事商事审判能力和水平。

经济发展新常态为人民法院提出了新的课题，民事商事审判工作的职能作用更加凸显。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引领新常态，要求民事商事审判工作必须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要求，妥善化解经济领域各类纠纷，更加注重对各类创新的司法保护，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促进科技进步。必须应对新常态对环境保护提出的更高要求，处理好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充分有效地发挥民事商事审判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职能作用。必须依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城镇化建设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切实保障民生。

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为人民法院提出了新的目标，民事商事审判工作的功能使命更加突出。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断推进，越来越多的利益调整将由行政机关的事前管制，转移到市场主体的自主调节、司法审判的事后救济轨道上来，许多改革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冲突将以诉讼方式进入司法领域，并通过强制执行程序来实现。民事商事审判工作承担着居中裁判不同利益之间冲突与博弈的重任，承担着依法保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的重任，承担着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重任。人民法院必须通过加强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保障。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人民法院提出了新的要求，民事商事审判工作的

能力建设更加紧迫。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出重要部署,民事商事审判工作必须适应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新要求。同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法律日益完备,规则日益明确,对法官准确理解、正确适用法律的要求越来越高;社会利益关系日益复杂,人民群众法治意识日益增强,对法官严格依法办案、确保法制统一的要求越来越高。人民法院只有不断提高民事商事审判工作能力,才能更好地适应新要求,完成新任务。

实现“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任务对人民法院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民事商事审判工作的责任更加重大。“十三五”时期,我国发展的环境、条件、任务、要求都会发生新的变化,民事商事审判工作服务大局的着力点必然也要随之调整。人民法院必须科学分析“十三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的基本特征,准确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新要求,不断拓展依法服务发展、促进发展的新思路;必须深入研究司法服务“十三五”规划的着力点,准确把握经济增速换挡的新变化、结构调整优化的新趋势;必须切实增强使命意识和问题意识,准确把握增长动力转换的新机遇、科学发展面临的新挑战,推动形成依法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的新局面。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对民事商事审判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与韩国、澳大利亚、瑞士等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开展国内自贸区建设,以及日益频繁的国际交往,对民事商事审判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同时也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要强化分析研判、完善司法应对,通过裁判有效化解纠纷、树立规则、作出法律评价,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市场经济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我们处在一个伟大的时代,伟大的时代呼唤并且必定产生伟大的判决。全国民事商事审判法官要怀着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抓住机遇、勇于担当、迎难而上,努力作出无愧于时代的贡献。

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民事商事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五大发展,坚持

“六个原则”，依法保护各类民事商事主体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为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三、全面做好新形势下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依法服务和保障五大发展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理念，创造性地回答了新形势下我国要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实现发展的重大问题。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必须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推动“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依法服务和保障创新发展

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意思自治，防止对市场不当干预，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做好与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衔接，推动形成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氛围。善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条款和具体规定，规制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制止垄断行为，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拓展空间。包容和鼓励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创新，不轻易以法律未作规定为由否定交易行为的法律效力。依法制裁违约行为，鼓励诚信交易，降低维权成本，提高违约成本。发挥司法裁判对市场交易的评价、规范、引导功能，推动形成有序规范、激励创新、公平透明、充满活力的法治化市场竞争环境。

依法审理企业清算案件。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创造条件，加强企业清算案件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清理“僵尸企业”，强化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助力经济转型升级。要充分发挥企业清算程序和破产程序在淘汰落后企业或产能方面的法律功能，依法受理、审理涉公司强制清算、破产清算案件，引导和督促市场主体有序退出。

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激发全社会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和创业活力的独特

作用,更加重视对商业模式创新的保护,更加重视对创新环境的维护,更加重视创新保护的及时性。高度关注“互联网+”背景下创新的新需求和新特点,善于用创新的思维和方法来解决互联网领域司法中遇到的新问题,实现保护知识产权与促进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发展和谐统一。建立与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相协调的损害赔偿机制,提高损害赔偿计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建立程序规范、保护有力的司法临时保护机制,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便利性和有效性。

依法保障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依法保障劳动力、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的优化配置,促进释放新需求,迸发新活力,创造新供给。坚持保护劳动者权益和企业利益有机统一,努力找准利益平衡点。依法鼓励和保障融资方式创新,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性作用。切实保护科研人员在成果转化中应当获得的收益权、分配权,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法保护企业家的财产权和创新收益,增进社会财富创造。依法推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组合,促进形成创新发展的新动力。

依法维护金融创新与安全。加强对金融债权的司法保护,切实维护金融安全。密切关注借款纠纷反映出的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影子银行规模的变化趋势,为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提出司法建议、出台司法政策。规范金融创新行为,依法认定金融创新产品的法律效力。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促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依法追究内幕交易、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依法保障保险、信托、融资租赁等行业的合法经营,促进多层次金融市场的建立健全。加强对互联网金融案件的研判和审理,促进规范互联网金融。

(二) 依法服务和保障协调发展

推动和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提出“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建设三大战略。民事商事审判工作要积极研究与三大战略密切相关的司法需求,关注国际国内商事规则的最新发展,注重典型案件的审判和宣传,及时为市场主体提供司法指引,为形成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带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促进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